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

上　訴　人　陳鋒哲

林益丞

林宗輝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陳中為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57、8688、9487、9488、9551、10913、11176、12092、121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鋒哲、林益丞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均論處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均尚犯參與犯罪組織及製造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等罪），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林益丞已於原審坦承犯行，所為量刑未當，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林益丞之刑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9年；另維持第一審關於陳鋒哲之量刑，駁回陳鋒哲在第二審之上訴。又認定上訴人林宗輝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以第一審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為未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林宗輝之科刑判決，仍論處其犯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已分別載敘其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或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發生者。是行為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聯，始得為刑事客觀歸責之基礎，然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精神上之助力，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有直接重要關係，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仍屬幫助犯罪之行為。原審以第一審判決認定陳鋒哲、林益丞及同案被告郭偉倫、彭文豪、汪立仁暨李國祥等人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綜合林宗輝之部分供述及證人江嘉郎（另案被告，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李國祥、林益丞、陳鋒哲等人之證言暨卷內其他相關證據，以江嘉郎前往本案製

毒工廠（地址詳卷，下稱製毒工廠）之目的係接替需暫時外出的陳鋒哲工作，需負責向汪立仁學習製造毒品之流程技術、協助汪立仁製造毒品、查看監視器、打掃、打雜等工作，則江嘉郎於本案所分擔協助汪立仁製造毒品、查看監視器之行為，當係製造毒品或避免遭發現查獲所不可或缺之分工行為。林宗輝明知江嘉郎係到製毒工廠學習、協助製毒，仍與李國祥、林益丞共同接應載送江嘉郎前往製毒工廠，並依李國祥指示購買眼罩，要求江嘉郎戴上眼罩並要求其低頭，以避免其得知製毒工廠位置，其所為係幫助李國祥接應江嘉郎進入製毒工廠學習、協助製毒，及確保製毒工廠所在位置不會遭江嘉郎發覺，難謂其主觀上並無幫助故意。林宗輝所為係對李國祥等人製造毒品犯行之實行提供實質上助力，使犯罪易於實行，且已助成犯罪結果之發生，應成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並就林宗輝及其辯護人所持否認犯罪之辯詞及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納，亦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復說明：江嘉郎客觀上確有協助使製毒工廠正常運作之行為，其是否有參與或幫助製毒之主觀犯意，與本案無涉，是其雖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仍不足為有利林宗輝之認定等旨。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情形。林宗輝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將林宗輝所稱江嘉郎要到毒品工廠「學」，恣意擴張解讀為江嘉郎要到毒品工廠「學習」、「協助」製毒，欠缺確切之憑據。依檢察官對江嘉郎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書，江嘉郎並未從事製造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則林宗輝上開行為如何就製造毒品之實行，提供實質上助力？據此指摘原判決有證據調查未盡、認定犯罪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依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且置

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於不顧，仍執原審所不採之辯解，重為事實上爭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說明：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惟如行為人具有違法性錯誤之情形，進而影響法律效力，宜就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不同法律效果，分別予以免除其刑事責任，或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而毒品因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應依法律嚴查管制，故不得有任意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或轉讓、持有等非法行為，違反者早有規定刑事處罰，此係一般社會公眾週知之事。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林宗輝明知江嘉郎係到製毒工廠學習、協助製毒，仍提供實質上助力，使犯罪易於實行，是其主觀上顯具有不法意識，自無欠缺違法性認識之禁止錯誤可言，遑論禁止錯誤之可否避免（期待可能）性。原審未認林宗輝於本件犯行有前揭規定之適用，縱未於理由內特別說明審酌之情形，不生違法問題。林宗輝上訴意旨以：其購買眼罩之行為本身並不具有客觀違法性，以其當下身處他人車上、受車主請託跑腿之情境而言，是否可能期待林宗輝清楚認知其行為涉及幫助犯罪？是否有拒絕配合指示之期待可能性？此攸關其有無刑法第16條因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之阻卻違法或減輕責任事由之適用，原審未予查明釐清，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等語。顯係依憑己意而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此所謂「自白」，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承認，且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

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行為人僅承認主觀上出於幫助正犯之意思，而所為亦僅止於該當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否認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且與正犯間復無犯意聯絡，則其既未承認自己為正犯，而未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當無自白可言。此與行為人坦承犯罪事實（含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僅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仍屬自白之情形不同，應予辨明。又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依本條立法理由，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院最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依原判決暨第一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李國祥、林益丞按日送餐、採買物資及運送原料至製毒工廠，李國祥並分別與林益丞、郭偉倫將製成之毒品成品陸續運出至李國祥位於嘉義縣中埔鄉租屋處，再於不詳時、地分裝成毒品咖啡包。而林益丞於第一審僅承認幫助犯罪，否認共同製造上開毒品，供稱：「我承認我是好奇，但我沒有要參與犯罪」、「我沒有參與他們製作的部分，就是沒有參與犯罪」、「我確實有幫忙買便當，有幫助製毒而已」等語，有審判筆錄可稽。原判決依此認定林益丞於第一審就本案涉犯共同製造毒品之主觀、客觀構成要件之重要部分係為否認之表示，難認有自白犯罪之意，因認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於法尚無違誤。至個案情節不同，他案得否適用上開規定減刑，對本案不生拘束力，尚不得以他案判決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林益丞上訴意旨援引其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內容，以其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就共同製造毒品之行為事實自白不諱，僅因第一審辯護人對其行為評價有所主張，原審逕認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違背相同事實之其他判決先例，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

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持不同之評價，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六、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審酌林宗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已載敘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無違法可言。又原判決敘明林宗輝經宣告之刑度已逾有期徒刑2年，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自不得為緩刑之宣告之旨，亦無不合。林宗輝上訴意旨以：以其參與情節及期待可能性而言，非無情輕法重，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並為緩刑之宣告，其量刑實有輕重失衡，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之過苛情事，自難認合於行使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而有判決理由不備暨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等語。顯係對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重為爭執，殊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後，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原審因而只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之相關事項，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陳鋒哲上訴意旨以：汪立仁於第一審供述陳鋒哲係擔任製毒工廠之環境清潔員，陳鋒哲並未自白製造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犯行，檢察官亦未提出實質證據證明其有參與毒品製造過程等語。顯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非屬第二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再為爭執主張，尤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八、依上所述，陳鋒哲、林益丞及林宗輝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